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過去這個財政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皆因其繼續遭受全球經濟低迷及電聲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四個月的現行市況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對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淨利潤。本集團財務業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銷售產品組合變動；(ii)服務費及模具銷售等處理收入大幅下降；及(iii)主要因呆貨撥備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從而導致總體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評估而作出。本集團年度業績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市場情況變動的影響及將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於完成編製有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